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錦松
電話：8462860轉232
電子信箱：david0520@mail.edu.tw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119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生涯相關議題之課程規劃與設計研習 (376550000A_1110119328_ATTACH1.pdf)

主旨：請貴校派員參加本府委請吉安國中辦理之「花蓮縣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生涯相關議題之課程規劃與設計」研習，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辦理。

二、辦理日期與時間：

(一)111年7月4日(星期一)班級導師場 8：50～16：30

(二)111年7月5日(星期二)兼輔教師場 8：50～16：30

三、辦理地點：Google Meet 線上研習。(https://meet.google.com/ocw-vvez-fop)

四、參加對象：

(一)7月4日(星期一)以縣內國中小班級導師為主，請於研習前報名，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錄取，總計50位名額。

(二)7月5日(星期二)以縣內兼任輔導教師及輔導相關教師為主，請於研習前報名，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111/06/15



順序錄取，總計50位名額。

五、講師：外聘冬青心理治療所陳芃圻社工師。

六、報名方式：請於研習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www2.inservice.edu.tw/>，課程代碼：3463208)

完成報名手續，研習人員請全程參與，活動結束依參與日數核發研習證明。

七、計畫內容及課程：詳如附件。

八、請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_小學

副本：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